**废辊环泥网上竞价销售协议**

1. **标的名称**：废辊环泥(碳化钨粉末及图片)

**2**、**标的描述**：该标的物为马钢特钢公司高线分厂所属，是辊环加工产出。具体以实际货物为准，卖家对标的物不承担任何质量异议。

3、**标的总量**：估算量约1吨，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4、**客户资质审查**：客户资质经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仓储物流部物流运行室同意后方可参与网上竞价。

（1）客户资质资料递交到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仓储物流部物流运营室，截止日期为7月16日，逾期不予受理。客户资质资料收集人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仓储物流部物流运行室王龙明，手机：13955588059 邮箱：877769101@qq.com

（2）如竞买人为标的物终端使用者，需提供以下有效资料：营业执照；以标的物为原料的生产工厂环境评价文件、批复及验收报告（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公文），标的物使用说明或工艺简介；

（3）如竞买人为贸易商，需提供以下有效资料：营业执照；终端使用者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标的物处置相关内容；以标的物为原料的生产工厂环境评价文件、批复及验收报告；竞买人与终端使用者之间的有效贸易协议或合同。

**5、现场踏勘：**客户报价前到现场看货并给予确认，未现场看货参与竞价视同认可标的物，中标后不执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全部保证金，所中标的物卖家另行处置。

**6、本次标的物销售公示节点如下：**

（1）2025年7月10日发布交易预告；

（2）2025年7月10日—7月15日意向买家客户资质资料收集、审核时间；

（3）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意向买家客户现场踏勘时间；现场看货联系人姚先生13155516816.

（4）买家客户出价竞价时间另行

**7、提货地点：**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特钢分公司分厂。

**8、提货要求及违约责任**

（1）买受人必须严格服从出卖人综合回收作业区的发货安排，及时提货；

（2）买受人自行安排车辆提货并配合现场装车(装货车辆必须符合马钢股份公司车辆安全管控及门禁要求)，提货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环境；

**9、计量方式**：按马钢要求进行商务结算，过磅地点为出卖人指定的马钢商贸磅房。计量数据与异议按马钢司磅计量管理要求执行。计量费约1.13元/吨，由买方承担。

**10**、**销售结算**：

（1）人民币现款结算；

（2）买受人在提货前按提货金额预交货款；

（3）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提货过磅量+过磅费

**11**、**环保要求**：

（1）买受人在运输、堆存、生产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

（2）出卖人有权对买受人购买的标的物去向及合法利用方式进行跟踪检查和不定期巡查，跟踪检查及巡查范围包括是否运至其提供的合法加工或堆存场地，是否建立标的物料外销台账，是否存在违规转售、转移加工地点等行为。

（3）买受人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外的客户，须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并报安徽省环保厅备案，备案结束后方能跨省转移利用。如投标人在中标后不配合填报，或买受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转入地拒绝接收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买受人按违约处理（一次性扣除全部保证金），并停止买受人投标资格；

（4）买受人在运输、堆存、生产过程中及尾料、废水等处理中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法规，如违反相关政策、法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终止年度协议，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且出卖人因此而受到的处罚及经济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如买受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出卖人有权取消买受方投标、缔约的资质，出卖人有权就买受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向买受方追偿。

12、其它要求：买受人同出卖人签订《规范商业行为协议书》及《安全、消防、治安保卫、能源、环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协议》等；买受人现场作业人员及运输车辆等严格遵守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的相关安全、治安保卫、环保、道路、交通安全等各项管理规定。